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文件

西沣东财预发〔2020〕21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540号）文件内容，现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38万元，年终列功能科目“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截留，挪作他用。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防

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
54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0〕54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沣东新城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建〔2020〕276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出范围和重点任务

此次拨付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抢险救援装备配备和基层备灾能力建设。其中，应急抢险救援装备

配备项目重点提高水域救援、城市排涝和快速救援能力等装备配备;基层备灾能力建设主要为多灾易灾及交通偏远乡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灾物资。

二、工作要求

(一) 上述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主要用于基层,请根据上述支出范围和重点任务,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对项目进一步核实认定,并将资金和任务细化到项目单位,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安排。

(二) 上述资金在指标系统中按照“02001 参照直达资金”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项目代码及名称:“Z195110010003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直达资金下达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三) 中央资金下达后30日内,请尽快研究确认《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报新区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预算执行中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

期实现。

(四)请切实落实灾后恢复重建主体责任，在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基础上，统筹用好各项资金，加大对受灾严重地区灾后恢复重建的支持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升资金效益。对截留挪用中央财政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地方，将视情问责并相应扣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附件：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经济科目	功能科目	金额(万元)
1	备灾点救灾物资	津东新城	51301 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支付	2240704 自然灾害灾 后重建补助	38
		合计			38